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b>榮民李○茂先生：</b></p> <p>1. 個人為響應國軍精實案 94 年以 18+2 方式退伍並無優退，今坊間傳聞政府年金改革優先檢討此類人員，原為配合軍方政策放棄優退，今卻遭受"不平"檢討，對多數配合執行本政策之軍人實為不義。</p> <p>2. "年金改革"問題政府應凝聚百姓共識以"開源節流"而非淪為內部階級鬥爭耗損資源對於"年金樓地板"之設計只會讓有職場專業能力之退伍菁英面臨更痛苦抉擇與對立。</p> <p>3. 建議輔導會各級長官"年金改革"能夠協助退伍軍人以</p>	<p>1. 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將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p> <p>2. 對於您所提 18+2 方式退伍並無優退之情形，本會將利用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新制(草案)溝通意見蒐整期間併同其他退伍軍人社團和退除役軍人所有建議提供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及主政機關國防部做為法制化作業之參考。</p>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專業、管理與思維多方式考量，並期能將訊息轉達最高行政機關首長知悉。	
二	<p><b>榮民李○文先生：</b></p> <p>1. "年金改革"不管是現役或退役均會受其影響，個人特別製作一份對照表並就校級以上及士官長階級所得替代率作一比較(其相對差別)，供輔導會年金改革小組參考。</p> <p>2. 對 76~82 年班退役軍、士官不論校級以上或士官長，現階段子女大多正於高中(職)或大學就學中，除砍年金外又取消上校以上人員子女教育，其影響層面將會擴大加</p>	<p>1. 對年金改革所提之寶貴意見，本會將納入綜整意見中彙辦，並於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公布期結束後，併同其他退伍軍人社團所有建議提供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及主政機關國防部做為法制作業之參考。</p> <p>2. 軍人因職業之特殊性，各階均受役齡之限制，上校階退伍之平均年齡在 40-50 歲之間，正值子女就讀高中或大學階段，學費負擔相對沉重，基此本會將持續向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總處與立法院委員說明溝通，爭取上校階領俸人員納入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p>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劇。</p> <p>3. 今年政府宣佈軍公教調薪，現有部份"退休公教人員"未來無法隨之調薪，請輔導會於修訂條文應特別協助，勿讓相同事件於退休軍人身上發生。</p> <p>4. 我們不反對"年金改革"，但請年金改革小組考量當初時空環境背景，除請還給我們退伍軍人尊嚴外，並請一併歸還我們應有之補償。</p>	
三	<p><b>榮民陳○為先生：</b></p> <p>輔導會所印製之榮家簡介摺頁對各榮家以行政區命名，然實際現址與行政區差距甚多(例：</p>	<p>所提建議將於印製新摺頁時，納入參考辦理。</p>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臺北榮家現址於三峽卻以臺北行政區稱之)，讓很多榮民或退除役官兵不了解本會各榮家正確所在地理位置，建議能於摺頁上加以標示各榮家於該縣市實際位置，俾利欲辦理入住榮家之榮民有能有所了解與認識。</p>	
四	<p><b>榮民陳○為先生：</b></p> <p>榮民申請助聽器後多數均不願配載，經調查後主因為周圍環境各項音訊均收納伴隨刺耳聲入耳，致恐影響腦部神經、加重聽力受損，故原可申請助聽器之榮民寧可放棄申請進而自行自購，致抹殺輔導會美意外亦浪費公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採購之 4 頻道助聽器規格，內建降低噪音、迴饋音等功能，經專家審查符合一般聽損程度民眾於居家環境使用，並依規定辦理招標、交貨、驗收測試等程序，品質上應具一定水準。</li> <li>2. 聽不清楚、雜音大等問題，通常係因使用時，耳塞與耳道未密合所致，建議至服務據點，由助聽器</li> </ol>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廠商調整或請家人電洽廠商協助解決。本會於今(106)年合約中，增列廠商應追蹤榮民使用後情形，希望解決使用上所遇問題。
五	<p><b>榮民謝○民先生：</b></p> <p>無職榮民之眷屬(尤以配偶)，為家庭重要成員亦為有力支柱，然目前配偶就醫無法比照榮民優惠也無配老花眼鏡服務，建議輔導會能將榮民配偶納入優惠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目前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27條，補助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健保費」70%(每月每人874元)。</li> <li>2. 囿於國家財政困難，公務預算日益緊縮，本會相關就醫優待係以領有榮民證、義士證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為對象，榮眷現行就醫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如有新增預算額度再予考量增加。</li> <li>3. 本會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各項醫療輔具及鑲牙補助，以改善其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惟受限於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有限，暫時無法擴大補助對象，尚祈諒察。</li> </ol>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六	<p><b>榮民王○毅先生：</b></p> <p>建議各榮服處對有關榮民遺屋標售拍賣相關地點及訊息公告於網站外並能提供照片，以利欲選擇競標人員多元參考與選擇。</p>	<p>本會榮民遺屋標售之招標文件張貼於機關公佈欄、待標售不動產之門首或明顯處及刊登於發行全國性新聞報紙，並公告於各機構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本會全球資訊網訊息公告之榮民遺留不動產標售供參。有關榮民遺屋標售，於網站公告時，一併提供照片乙節，經評估是可執行，已列入下次修改作業程序之項目。</p>
七	<p><b>榮民褚○祥先生：</b></p> <p>臺中市沙鹿區公民里樂群新村活動中心與里民辦公室使用多年，現今經法院判決屬國有財產須還地，請輔導會協助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中市沙鹿區公民里樂群新莊活動中心與土地管理權等問題，前經立法委員顏寬恆、臺中市議員顏莉敏 105 年 7 月 6 日聯合召開會議協調結果略以：「俟沙鹿區公所洽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申請辦竣委託管理事宜後，代管單位臺中市榮服處依規定與該署、區公所辦理實地點交作業，以維持村民集會所公共使用。」</li> <li>2. 依上開結論，沙鹿區公所已(106 年 9 月間)向國產署中區分署申請受託管理活動中心房地，並由中區分署審辦中，以符協助里民活動集會使用需要。</li> </ol>
八	<p><b>榮民楊○雄先生：</b></p>	<p>對於榮服處未能立即告知申請人資</p>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本人為就養榮民，先前曾報名榮服處相關短期職業訓練證照班隊，然於開訓前始告知審查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職訓班隊，建議於報名時若因資格或身份條件不符，即應即時告知無法錄取訊息，以利後續個人工作之安排，避免浪費等待時間。</p>	<p>格不符，造成當事人困擾乙情，本會深感歉意。將加強教育訓練並要求榮服處承辦人，於實施報名資格審查及錄審作業時，特別注意身分別確認，避免類案發生。</p>
九	<p><b>榮民彭○光先生：</b> 有關本協會(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向輔導會所提(陳光復)中風申請就養個案，希貴會(處)能積極協助辦理，使渠能順利接受妥適服務照顧。</p>	<p>本會已責由臺中市榮服處派員親訪陳君，並提供申請就養所需資料，積極協助辦理。</p>
十	<p><b>榮民彭○光先生：</b> 建議請各榮服處能協助各退伍</p>	<p>各榮服處每月均拜會社團並邀請社團參加榮服處活動，每季辦理社團聯繫會報，與社團交流情誼，協助</p>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軍人社團或各軍事院校校友會主動積極相互交流，以提供退伍軍人社團、校友會藉由榮服處現有資源更確切深入基層了解其困苦並給予必要協助與輔導。	解決問題。本會將責由臺中市榮服處主動聯繫，確實深入瞭解榮民(眷)概況，對其生活困苦者給予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十 一	榮民彭○光先生： 期對"貧困"士官階級退伍之榮民建議提供更低輔導門檻，期與高階退役軍官做分割，以加強照顧弱勢或處於社會邊緣之退除役官兵，進而提供實質資源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募兵制推動，本會施政重心已轉型以就學就業，基層官兵為優先，統計 106 年 1-8 月輔導退除役官兵 6,970 人，其中少校以下中低階官士兵 6,049 人已占 86.78%。</li> <li>2. 本會對基層退除役官兵輔導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透過免試推甄或加分優待，輔導就讀大專校院。就學期間提供就學獎補助，中低(低)收入戶者發給就學生活津貼。</li> <li>(2) 專長技能不足者，採「一次訓練多種能力」施訓、擴大會外職訓補助範圍與額度；並將第二類官兵錄訓優先順序提升至退俸官兵前。</li> </ol> </li> </ol>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3) 前推營區整合型服務，針對中低階官士兵需求逐一開案協助。</p> <p>3. 本會將請榮服處積極關懷訪視弱勢退除役官兵，並持續連結各項社福資源，期提升服務照顧品質。</p>
十二	<p><b>榮民李○如先生：</b></p> <p>領有就養金之榮民直系眷屬每月有 600 元眷屬補助費，當受補助之眷屬亡故後該補助費須扣回，實有不近人情，建議輔導會應多貼近民意。</p>	<p>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經核准發給眷補之榮民，其眷屬死亡應即停發眷補。民法第 6 條亦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眷補費精神係為照顧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與家屬生活，爰受領家屬亡故後即不再發給。</p>
十三	<p><b>榮民李○如先生：</b></p> <p>1. 建議輔導會相關輔具設施除符合實用外，亦請參考輔具材質，以輕巧便於攜帶為優先考量，因需求者均為高齡或行動不便，過重或過大之輔具造成使用者負擔，另可</p>	<p>1. 本會製發之手杖、拐杖及輪椅有分為不銹鋼或鋁合金（較輕）材質等多款，由於輔具種類眾多且功能各異，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能長者申請最適切之輔具，需經由醫療專業人員進行輔具評估及建議，期運用輔具的協助，提升</p>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印製輔具型錄供需求者選擇。</p> <p>2. 臺中榮總新門診大樓設施建議：</p> <p>(1) 所設置之榮服處服務檯設計過高，溝通對話不易。</p> <p>(2) 指示吊牌應採雙面設。</p> <p>(3) 服務檯無設置等候座椅供等待詢問人員就坐。</p> <p>(4) 門診大樓 6-8 樓無電扶梯，上下樓僅靠電梯或行走樓梯，尤對高齡榮民實感不便。</p>	<p>身心障礙者及失能長者的生活品質及生活機能。</p> <p>2. 有關臺中榮總新門診大樓設施之相關建議說明如下：</p> <p>(1) 該院為滿足就醫榮民(眷)及民眾各種需求，服務檯設計有高低兩處，高櫃檯方便洽辦者書寫，低櫃檯則提供座椅供榮民(眷)及民眾諮詢。該院將加派服務人員於服務檯週邊協助榮民(眷)及民眾洽辦。</p> <p>(2) 指示吊牌採雙面設置方面，將納入週邊設施通盤考量，並加派人員適時引導榮民(眷)及民眾就醫。</p> <p>(3) 該服務檯週邊為人群匯集之處，</p>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為考量動線暢通及逃生需求，暫無法設置座椅。該院將請服務人員視狀況引導等候民眾至座椅處等候。</p> <p>(4) 考量高齡榮民身體狀況，使用電扶梯風險較高，爰該大樓於兩側共設置 6 部電梯，以維護高齡就醫民眾安全。</p>
十四	<p>榮民阮○述先生：</p> <p>針對榮服處服務組長所騎乘公務(發)機車若已屆使用年限待報廢，現行作法為整批請機車行辦理估(報)價標售，建議是否可採以單部標售方式(每部機車均訂定底價)公告辦理競標，亦可增加國庫收入。</p>	<p>榮服處針對已屆使用年限公務(發)機車報廢後之變賣，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至其擬以「整批」方式請機車行辦理估(報)價標售，係為該處行政作業簡化措施，非屬法令規定限制之方式，案內所提採「單部」標售方式之建議，允請榮服處衡酌考量。</p>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十五	<p><b>榮民金○龍先生：</b></p> <p>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代表董事長陳俊生無端被罷免董事長職務，又無給予當事人辯駁機會，開會通知單亦無罷免董事長議案，未透過溝通的〈鴨霸〉方式以達到輔導會之目的，這就是輔導會服務照顧榮民方式？有無違反選罷法之規定？是否應該有人為此事負責？</p>	<p>1.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9月27日召開第8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出席董事於臨時動議第3案中，提議解任陳俊生前董事長及補選新任董事長，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經出席董事表決，過半數同意，解任陳俊生前董事長，並補選改由李文忠董事擔任董事長，以落實監督及發揮該基金會之綜效。</p> <p>2. 在董事會及李文忠董事長、秘書長領導下，全面清點動產保管品並變價處分、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實施活化評估及增加不動產標售次數等，透過前述精進作</p>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為，經評估可依立法院收支平衡原則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助學金，由現行每學期2,500元，調高為5,000元，以嘉惠榮民學子，減輕家庭負擔。
十六	<p>榮民韓○海先生：</p> <p>請向國防部全力爭取退休軍人年金改革與蔡總統所說的維持不變，以造福榮民</p>	<p>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將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未來在公布期結束後，將綜整之意見及具體建議事項，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p>
十	榮民李○先生：	1. 國防部主管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

# 臺中市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退休俸發放可否依照往例半年發放方式辦理。</li> <li>2. 敬老卡可否做到一卡通全台適用模式</li> </ol>	<p>服役條例」明文規定，軍官、士官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本次行政院核定軍職人員退休俸自明年起改為每月發給一次，乃係回歸法律規範。本次退休俸發放方式的改變，當事人應領金額未受到絲毫損失，僅對部分榮民（眷）在金錢支配與運用周期上小幅改變，面對此一變革，請領俸人預作規劃及因應。</p> <p>2. 有關敬老卡統一作到一卡通之建議，請榮服處反映臺中市政府權責單位研議。</p>